

##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79 号

###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爽、刘群、李洪、王开胜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6,082.29 万元至 22,267.79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,811.14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,074.62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刘爽、时任董事长刘群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洪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

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  
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  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  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  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  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 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9 日